

政府購買公共服務型促參計畫」(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建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多元管道。

(一三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我國受薪階級持續低薪，籲請政府除原有加薪四法外，應將部分企業利潤轉作社會發展或照顧基層勞工福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17)

丁委員就我國受薪階級持續低薪，籲請政府除原有加薪四法外，應將部分企業利潤轉作社會發展或照顧基層勞工福利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貴院經濟委員會已於 104 年 5 月 1 日三讀通過「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條文，鼓勵企業將利潤與員工共享，協助企業留住優秀人才，並要兼顧企業營運與員工權益兩者的平衡，方能帶動企業加薪的氛圍。此外，金管會亦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促使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採行制度與措施及履行。
- 二、另薪資成長趨緩之原因，依據「國際勞工組織報告」，由於長期受到全球化、科技進步及工會式微等因素影響，全球實質薪資成長未因經濟復甦而受惠，仍不及金融危機前的水準，趨緩現象明顯。惟過去一年，全球景氣回升，政府亦推動各項提振景氣措施，以促進經濟成長並帶動消費。政府支持企業有獲利即應照顧員工，並適時提供如公司法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等政策工具，有助於帶動產業薪資合理成長之良性循環，鼓勵企業加薪措施應多元及彈性，促使企業善盡照顧員工之責任。

(一三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請秉持人道精神兼拓展我國外交，提供敘利亞獎學金及名額，允敘利亞難民來臺就學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82)

邱委員就請秉持人道精神兼拓展我國外交，提供敘利亞獎學金及名額，允敘利亞難民來臺就學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基於人道精神，本部考量外國學生因該國發生戰亂、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疾病疫情等情事，致該地區之學校無法正常運作時，建立專案安置之入學機制，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外國學生因該國發生戰亂、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疾病疫情等情事，致該地區之學校無法正常運作，得經我駐外館處、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檢齊相關評估資料，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認定後，其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以專案辦理招生。前項專案就學採外加名額者，以各校招生核定各該學制總